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教學節數，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授課節數，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部分文字修正</p>
<p>二、<u>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u> <u>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u> 。 <u>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u> 。</p>	<p>二、高中部教師及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如附表一。</p>	<p>一、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高中部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課程，應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之。</p>
<p>三、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本府備查。 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並函報本府備查。 三、明定課程計畫有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之教師教學節數計算及</p>

<p>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p>		<p>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p>
<p>四、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 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者，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教學節數認定方式。 三、明定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者，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支給鐘點費方式。</p>
<p>五、<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學校班級數及所擔任職務方式採計，如附表二。</u></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如附表二。</p>	<p>修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認定方式。</p>
<p>六、<u>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專責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採計方式如下：</u> <u>（一）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點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規定。</u></p>	<p>九、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以專任為限，依規定不必授課。如因課務需要須由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兼課者，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辦理；俟其授足兼課基本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兼課鐘點費。</p>	<p>一、點次調整。 二、明定學校專責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採計認定方式。</p>

<p>(二) 輔導處(室) 主任：比照前 點一級單位主 任之規定。</p>		
<p>七、<u>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點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之決議，減授節數。</u> <u>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點規定減授二節。</u> <u>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附表三。</u> <u>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且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u></p>	<p>五、教師協辦行政減授課節數如附表四。</p>	<p>一、點次調整。 二、明定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由學校行政會議決議之。 三、明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點規定減授二節。 四、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且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p>
<p>八、<u>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專長，</u></p>	<p>六、各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p>	<p>一、點次調整。 二、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p>

<p><u>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u></p> <p><u>學校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二點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u></p> <p><u>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九節為限。</u></p>	<p>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p>	<p>。</p> <p>三、明定學校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該校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p>
	<p>七、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p> <p>（一）國中、高中部每節課均授五十分鐘，國中部各科教師及導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較國民中學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任課時數少授兩節。</p> <p>（二）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授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授課節數辦理。</p> <p>（三）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p>	<p><u>本點刪除。</u></p>

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國文專任教師擔任國文九節及社會領域科目六節，應先將社會領域科目折算國文節數五節（六乘以十六分之十四等於五點二五，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四節。

（四）國、高中部教師相互兼課時，其基本授課節數計算式如下：國中部授課節數／國中部授課基本節數＋高中部授課節數／高中部授課基本節數＝1

（五）健康與護理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與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之折抵方式相同。

（六）班會納入導師

	<p>基本授課節數計算。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每一社團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核發方式：</p> <p>（一）教師授足其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後，其另超出之節數，即屬兼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報支兼課鐘點費。國、高中部兼課鐘點費均為每節新臺幣四百元整。</p> <p>（二）教師兼課節數每週不超過六節，兼代課節數合計不得超過九節，均為日、夜及校內外合併計算，但學期中兼代課者不在此限。</p> <p>（三）各校經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授節數，得在各校</p>	<p><u>本點刪除。</u></p>

	<p>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p>	
	<p>十、軍訓主任教官減免授課基本節數所需超支鐘點費支給規定。</p> <p>(一) 七十年度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在二十班以上者，編列軍訓教官預算員額一人之超支鐘點費，以利支應。</p> <p>(二) 生活輔導組長超支鐘點費支出依前款規定辦理，預算不足時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p>	<p><u>本點刪除。</u></p>
<p>九、<u>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主任教官或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依第二項軍訓主任教官或比照第五點二級單位生活輔導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u></p>	<p>十一、國防通識學科或全民國防教育由軍訓教官授課者，基本授課節數為每週十節。</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分配及採計方式。</p> <p>三、明定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採計認定方式。</p>

<p><u>節數，擔任教學；再有贖餘時，由全部軍訓教官擔任教學。</u></p> <p><u>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點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u></p>		
	<p>十二、選修科目開設原則依課程綱要規定，每班以當年度核班人數為限，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始得開班。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本點刪除。</u></p>
	<p>十三、高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比照處主任授課節數減少二節，組長比照原屬學校組長授課節數減少二節（其班數計算依進修學校編制班、實用技能班及分部班級數為準）。</p>	<p><u>本點刪除。</u></p>
<p>十、<u>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u></p> <p><u>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u></p>	<p>十四、各校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p> <p>三、增訂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每週學校內、外教學節數合計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每週學校內、外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時教學節數。 前項學校內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配並註記於每日課表。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p>		<p>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 三、明定前項學校內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及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鐘點費之支給方式。</p>
<p>十二、<u>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課授課五十分鐘，其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四。</u></p>	<p>四、國中部教師及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如附表三。</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課授課五十分鐘，及每週教學節數採計方式。</p>
<p>十三、<u>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p>		<p><u>本點新增。</u></p>
<p>十四、<u>本要點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施行。</u></p>	<p>十五、本實施要點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p>

修正後

附表一

學校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節數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u>本土語文/臺灣手語</u>		十六	十二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u>科技領域</u>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選修課程				

附表二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節數 類別		班級數 九班 以下	十班 至十 八班	十九 班至 二十 四班	二十 五班 至三 十班	三十 一班 至四 十班	四十 一班 至五 十班	五十 一班 至六 十班	六十 一班 以上
秘書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二級單位	處(室) 主任、圖 書館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二級單位	教學、註 冊、訓育 、生活輔 導、衛生 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前欄以外 其他編制 內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0

註：班級數以本府核定學校編制之班級數(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為計算標準

附表三

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表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 班	三十一班至五 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 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節	三十六節	四十節	四十四節

註：總班級數以本府核定學校編制之班級數(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為計算標準。

附表四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領域、科目)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國語文	十四節	十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十六節	十二節